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自我們開業日期以來的業務發展：

月份／年份	發展里程
2006年3月	成立中飛租(BVI)
2007年8月	成立中國飛機租賃業務的離岸架構
2007年9月	構建及完成我們與南方航空首宗飛機售後租回交易，內容關於交付一架新的空客A321-200飛機
2008年12月	我們機隊由五架飛機組成
2010年9月	構建及完成我們首宗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據此，向一家歐洲航空公司收購一架A320飛機，然後租予成都航空
2010年12月	中飛租(天津)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成立，成為一家外商獨資飛機租賃公司
2011年1月	我們機隊達到八架飛機
2011年5月	光大航空金融向富泰資產購買14,400,000股CALH股份，佔CALH當時已發行股份48.0%，總購買價為17,292,000美元。光大航空金融成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並參與我們主要管理及投資決策
2011年8月	構建及完成我們與山東航空首宗售後租回交易，內容關於透過我們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交付一架新的B737-800飛機
2012年1月	我們機隊達到十架飛機
2012年4月	構建及完成我們與中國國航首宗售後租回交易，內容關於交付一架新的A330-200闊體飛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月份／年份	發展里程
2012年5月	易穎認購26,280,000股CALH新股份，佔CALH當時已發行股份8.054%，總投資額為57.8百萬港元。航天投資控股透過易穎成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2012年6月	榮凱向富泰資產購買9,000,000股CALH股份，佔當時CALH股份2.38%，總購買價為54,000,000港元
2012年10月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當代空客A320系列飛機
2013年1月	我們機隊達到16架飛機
2013年3月	構建及完成我們與深圳航空首宗售後租回交易，內容關於交付一架新的空客A320-214飛機
2013年5月	構建及完成我們與東方航空首宗交易，涉及向中國一家航空公司收購三架二手空客A300飛機，然後售予歐洲一家航空公司，並根據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架構向東方航空出租六架將於2014年交付的新A320飛機。一架飛機已於2014年5月交付。
2013年6月	我們機隊達到18架飛機
2013年12月	我們機隊達到25架飛機，且已構建及完成首宗變現有關於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機隊達到32架飛機

公司發展

本公司擁有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愛爾蘭、納閩島及荷蘭註冊成立或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他們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下文。我們曾就**【編纂】**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等段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其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等段落。

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中飛租(BVI)

中飛租(BVI)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06年4月1日，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已按認購價1.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潘先生。潘先生利用其積蓄及其他投資的利潤撥付成立我們業務的資金所需。於2007年5月1日，潘先生向Alpha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現稱為富泰資產，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由NG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 轉讓所持中飛租(BVI)一股股份，代價為1.0美元，同日，29,999,9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lpha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現稱為富泰資產)。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中飛租(BVI)由Alpha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現稱為富泰資產) 全資擁有。

於2008年3月28日，Alpha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現稱為富泰資產) 向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China Group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富泰資產及China Huatai Holdings Ltd. 擁有90%及10%，China Huatai Holdings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轉讓所持中飛租(BVI) 3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0美元。除上述股權外，China Huatai Holdings Ltd. 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2010年12月31日，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China Group Finance Limited) 向CALH轉讓所持中飛租(BVI) 3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0美元。上述轉讓已適當及合法地完成及交收。我們已就上述轉讓取得有關當局的必要批准。於2012年6月15日，中飛租(BVI)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2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ALH。自此，CALH為中飛租(BVI)唯一股東，持有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飛租(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2012年8月31日，中飛租(BVI)向CALH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2年11月13日，進一步向CALH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自此，CALH持有中飛租(BVI)合共80,000,000股股份。於2012年12月21日及2013年4月29日，作為重組一部份，CALH分別向本公司轉讓30,000,000股中飛租(BVI)股份及50,000,000股中飛租(BVI)股份，合計即中飛租(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有關轉讓後，中飛租(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於2013年4月30日，中飛租(BVI)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78,000,000港元。於2013年7月23日，中飛租(BVI) 1,488,5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目前，中飛租(BVI)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亦從事PDP融資，以及就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獲授予融資向多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飛租(BVI)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愛爾蘭、納閩島及荷蘭已註冊成立或成立118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30家附屬公司作為飛機融資及租賃業務的特別目的公司經營。

CALL

C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飛租(BVI)擁有。目前，CAL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飛租(天津)

中飛租(天津)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LL擁有，而CALL最終由本公司擁有。目前，中飛租(天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飛租(天津)直接持有53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目的公司

與飛機租賃行業的市場慣例相符，我們將特別目的公司用作我們飛機的登記擁有人。在大多數情況下，特別目的公司的股份均予抵押，作為飛機收購融資的抵押品。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中飛租(BVI)已成立120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30家以特別目的公司經營。

我們主要透過特別目的公司擁有及出租飛機，該等特別目的公司當中30家已與我們的航空公司客戶訂立經營飛機租賃協議。每家特別目的公司個別管理，通常對應一份飛機租賃合約。因此，每家特別目的公司的資產各不相同，且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轉讓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將不會構成《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的返程投資。

有關本公司該120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等段落。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出售的實體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出售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CALHK**」，現稱China Financial (HK) Company Limited)旗下一家附屬公司。CALHK為於2006年4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截至出售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飛租(BVI)實益擁有。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向富泰資產一家附屬公司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所持CALHK全部已發行股份。

我們董事確認，出售CALHK已發行股份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部份業務活動乃透過於境外司法權區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進行。因此，CALHK並無用作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按此基準，我們董事認為不適宜將CALHK當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CALHK於出售日期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法律程序、訴訟或違規事件。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光大航空金融的投資

光大航空金融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根據光大航空金融協議，光大航空金融按17,292,000美元的價格向富泰資產購買CE股份，該價格於2011年6月30日由光大航空金融向富泰資產支付。於購買價金額中，為數108,333,333港元已於同日由富泰資產透過股東貸款（「富泰資產貸款」）方式轉讓予CALH。光大航空金融協議項下的買賣已於CE完成日期完成。富泰資產已於CE完成日期向光大航空金融轉讓CE股份。CE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的平均成本為每股[編纂]港元，較[編纂]折讓85.9%（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

就光大航空金融協議而言，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CALH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關於光大航空金融向CALH分別提供富泰資產貸款及100,000,000港元（「光大航空金融貸款」），由2011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CALH將股東貸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只要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為CALH股東，股東貸款概不計息。倘有任何其他投資者投資於CALH，有關股東貸款結餘須按最優惠利率或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另加由光大航空金融與富泰資產討論的固定百分比計息。於2012年5月31日及2012年10月31日，富泰資產貸款及光大航空金融貸款分別轉換為49,242,424股CALH股份及45,454,546股CALH股份。於有關轉換後，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分別擁有CALH於重組前當時已發行股本45.72%及44.13%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CALH就CALH若干企業管治事宜（包括（其中包括）融資、知識產權、不競爭、轉讓限制及CALH的管理）訂立CALH股東協議。CALH股東協議載有多項權利，如優先權、董事會提名權利、信息及查閱權利以及若干需要富泰資產事先書面批准的保留事宜。該等權利將於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隨著終止CALH股東協議而自動屆滿。CALH股東協議已於重組日期由榮凱、易穎、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終止。

根據光大航空金融協議，富泰資產已向光大航空金融授予CE投資選擇權，據此，光大航空金融將有權要求富泰資產於呈交上市申請後隨時轉讓9,000,000股CALH股份（經於CALH於2011年10月7日執行的股份拆細後進行調整），惟上市規則另有限制除外。轉讓價已協定為1.08百萬美元，另加於CE完成日期至CE投資選擇權行使日期按複合年利率15%計算的累計利息金額。CE投資選擇權自2014年1月28日起已被取消。我們董事聽取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意見後確認，根據取消契約取消CE投資選擇權並不構成光大航空金融協議訂約方之間的新協議。

根據光大航空金融協議，倘上市並未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光大航空金融將有權要求富泰資產購回所有CE股份（或光大航空金融於重組後持有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金額相當於原投資額另加(a)按複合年率25%計算的投資回報額減；(b)光大航空金融收取的任何股息金額。此認沽期權已於重組日期被光大航空金融無償取消。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易穎認購新CALH股份

根據CALH及航天投資控股於2012年3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易穎認購協議」），航天投資控股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穎認購26,280,000股新CALH股份（「易穎股份」），相當於CALH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05%，購買價為57,816,000港元，已於2012年4月23日悉數支付（「代價付款日期」）。認購已於2012年5月4日完成，而CALH已於同日向易穎配發及發行易穎股份。投資金額由航天投資控股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易穎為認購CALH股份的所得款項已獲我們悉數用作飛機收購。

易穎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認購人： 航天投資控股（透過易穎）
- 股份數目： 26,280,000股CALH股份
- 代價： 57,816,000港元，由訂約方經參考我們的業務前景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 禁售期： 航天投資控股同意並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於代價付款日期開始起計不少於18個月期間出售易穎股份（全部或部份），而當CALH合資格上市時，該禁售期將延長至CALH上市起計滿一週年之日。
- 認沽期權： 倘上市尚未於2013年12月31日前進行，航天投資控股有權要求CALH購回CALH全部股權，金額載於易穎認購協議。此選擇權已於重組日期無償取消。

於2012年5月4日，易穎、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CALH就CALH股份訂立有關CALH股東協議的守約契約（「易穎守約契約」）。

就易穎認購協議而言，易穎及CALH於2012年5月4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向CALH提供股東貸款18,250,000港元（「易穎貸款」），由2012年5月4日起計為期一年。貸款額的墊款於2012年4月23日作出，而CALH將墊支金額用作CALH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只要易穎仍為CALH股東，股東貸款概不計息。於2012年5月31日及2012年10月31日，易穎貸款轉換為8,295,454股CALH股份。於有關轉換後，易穎擁有CALH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8.0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易穎為航天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航天投資控股為航天科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太空技術及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業務)全資擁有。我們董事相信，易穎作出的投資將鞏固航天科技集團與我們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

易穎所持每股股份的平均成本為2.2港元，較【編纂】折讓【編纂】%（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榮凱向富泰資產購買CALH股份

於2012年6月6日，富泰資產及榮凱訂立協議（「榮凱協議」），以買賣富泰資產實益擁有的9,000,000股CALH股份，購買價為54,000,000港元。購買價已於2012年6月27日悉數付予富泰資產。代價金額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旨在吸引新投資者投資我們的業務發展。榮凱由獨立第三方王建廷先生全資擁有，惟王先生亦為我們建議公司噴射機業務的其中一名投資者。根據榮凱協議的CALH股份買賣已於2012年6月27日完成。由於榮凱現時持有的CALH股份由富泰資產出售，我們並無收取銷售CALH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榮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賣方： 富泰資產

買方： 榮凱

股份數目： 9,000,000股CALH股份

代價： 54,000,000港元，由訂約方經參考我們的業務前景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根據榮凱協議的買賣須待（其中包括）取得適當公司批准及股東同意以及榮凱依據股東協議簽立守約契約後，方告完成。

認購期權： 就代價1.00港元而言，富泰資產授予榮凱選擇權（「榮凱認購期權」），可於禁售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禁止富泰資產於上市後出售其任何部份股權）屆滿後首天開始起計24個月內任何營業日（「榮凱認購期權日期」）再向富泰資產購買全部或部份由富泰資產實益擁有的2,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榮凱認購期權股份」），購買價為每股股份6.00港元（或會調整）（「榮凱行使價」）乘以於有關榮凱認購期權日期向榮凱出售的榮凱認購期權股份數目。榮凱認購期權的行使將導致富泰資產向榮凱轉讓榮凱認購期權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榮凱認購期權已於重組日期被榮凱無償取消。我們董事聽取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意見後確認，根據取消契約取消榮凱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有關榮凱向富泰資產收購CALH股份的榮凱協議訂約方之間的新協議。

於2012年6月26日，榮凱、易穎、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CALH訂立有關CALH股東協議的守約契約（「榮凱守約契約」）。

於重組前，榮凱持有CALH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10%。

於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榮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68%（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Vandi Investments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協議

於2013年4月10日，富泰資產及Vandi Investments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Vandi Investments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使Vandi Investments能夠要求富泰資產換取可換股股份。可換股票據協議已於2013年4月11日發行。

由於可換股票據乃由富泰資產發行予Vandi Investments，我們並無收取認購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所得款項。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78.0百萬港元已於2013年4月11日悉數付予富泰資產，當中72,558,140港元由富泰資產用作認購18,139,535股CALH股份，而餘下5,441,860港元墊支予CALH，作為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根據認購價78.0百萬港元，每股可換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4.30港元。認購價78.0百萬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協定市盈率及本集團於2013年估計純利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Vandi Investments確認，其所持可換股票據將於上市前終止。Vandi Investments表示，其將於上市日期前最後兩個營業日內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權利。可換股股份將佔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1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言，富泰資產於2013年4月11日訂立以Vandi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的股份按揭，內容關於77,269,036股CALH股份，已被於重組日期就77,269,036股股份設立條款相同的按揭（「富泰資產股份按揭」）所取替。有關富泰資產股份按揭將於上市前獲解除。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Vandi Investments*背景

Vandi Investments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除Vandi Investments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建銀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外，Vandi Investments為獨立第三方。

Vandi Investments認購可換股票據的主要目標為擴大股東基礎。尤其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商業銀行，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榮凱於上市後將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安排。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股份將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本公司確認，可換股票據遵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的規定，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光大航空金融作出的所有投資符合日期為2012年1月16日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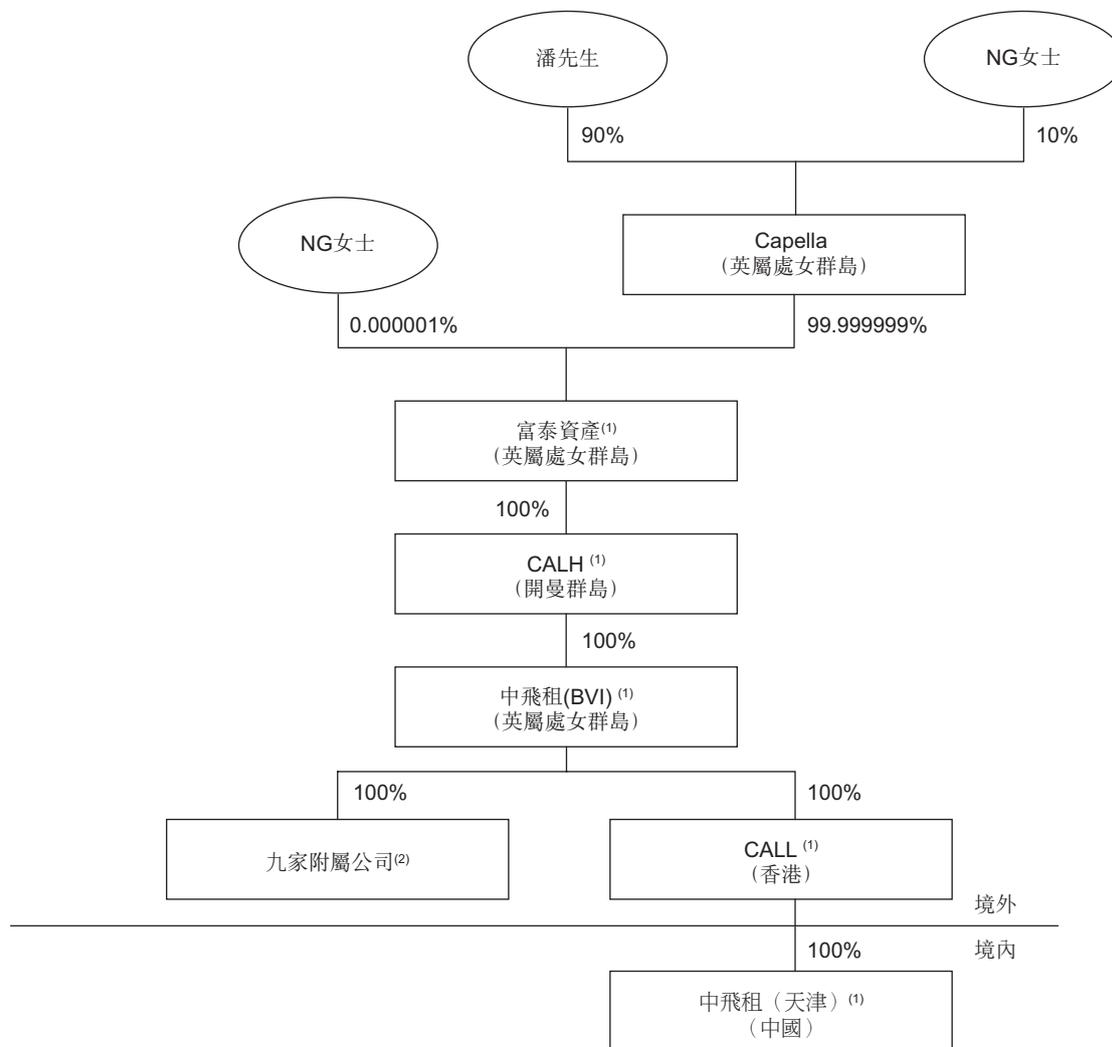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經考慮(a)授予榮凱及易穎的購股權已於上市前終止；及(b)Vandi Investments將於上市前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的重大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頒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說明我們截至2011年1月1日（即往績紀錄期的開始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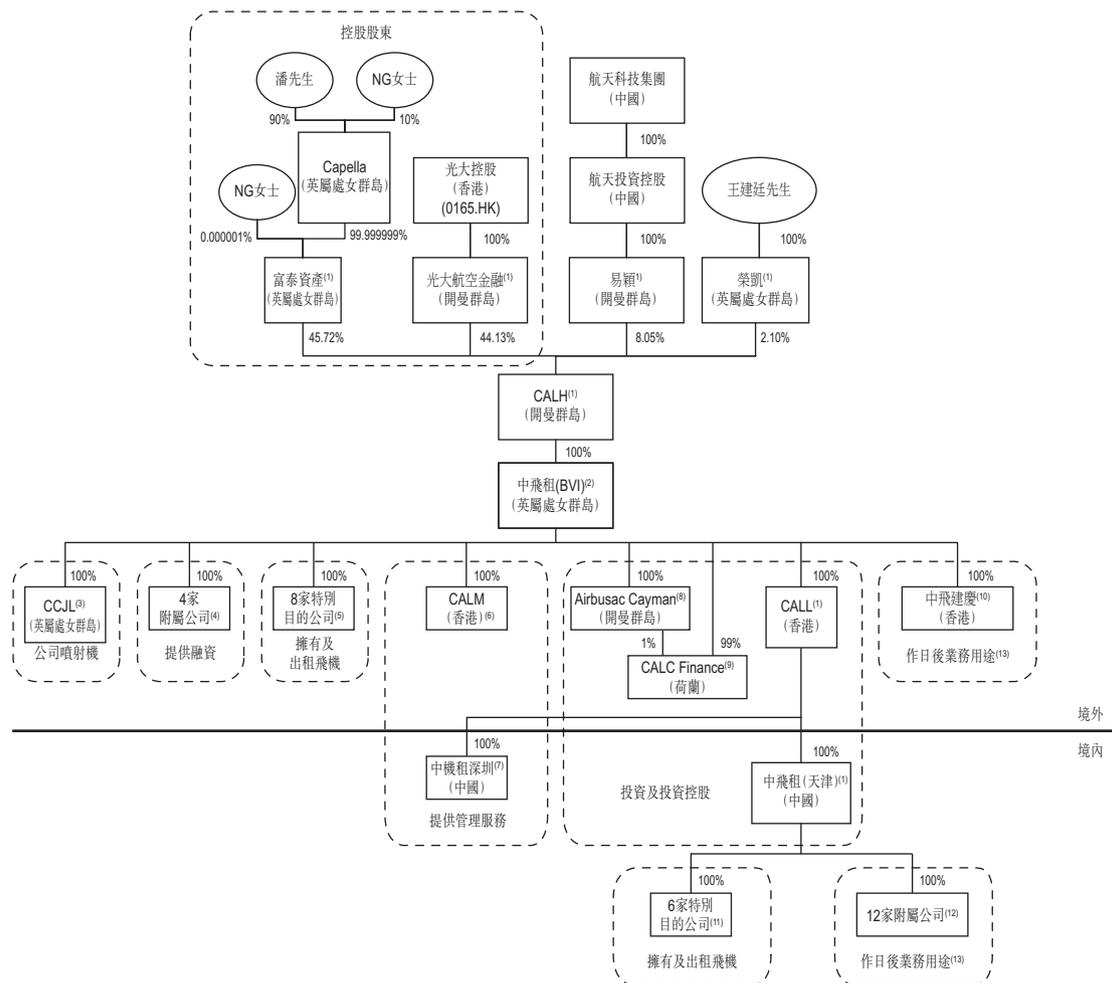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富泰資產、CALH、中飛租(BVI)、CALL及中飛租(天津)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九家附屬公司為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4 Limited、CALC 5 Limited（全部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6-Aircraft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全部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中機租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現稱China Financial (HK)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各自的單純信託協議，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5 Limited由Maples FS Limited（作為單純受託人）代中飛租(BVI)持有。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6-Aircraft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Deutsc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reland)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中飛租(BVI)持有，而中飛租(BVI)根據相關信託聲明為該等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於2011年4月1日，中國飛機租賃（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已轉讓予富泰資產全資附屬公司富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採取若干重組步驟，據此，本集團已成立適宜上市的連貫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說明我們截至2012年12月20日（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前一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榮凱、CALH、CALL及中飛租(天津)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中飛租(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PDP融資業務。
- (3) China Corporate Jet Leasing Limited (「CCJ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公司噴射機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4) 該四家附屬公司為CALC AC Limited及CALC Asset Limited (全部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Airbusac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及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 (5) 該八家特別目的公司為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5 Limited (全部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及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6-Aircraft Limited、CALC 8-Aircraft Limited及CALC 9-Aircraft Limited (全部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6-Aircraft Limited、CALC 8-Aircraft Limited及CALC 9-Aircraf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Deutsc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reland)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中飛租(BVI)持有，而中飛租(BVI)根據相關信託聲明為該等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根據各自的單純信託協議，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5 Limited由Maples FS Limited (作為單純受託人) 代中飛租(BVI)持有。該等公司作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
- (6)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CALM」) 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CALM於法國Blagnac設立聯絡辦事處。
- (7) 中機租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中機租深圳」) 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其全部股份已於2011年6月9日轉讓予CALL。

歷史、發展及重組

- (8) Airbusac Limited (「**Airbusac Caym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9)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CALC Finance**」) 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為合作社(其成員毋須承擔責任)，分別由中飛租(BVI)擁有99%成員權益及Airbusac Cayman擁有1%成員權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CALC Finance並無擁有或出租任何飛機，並僅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公司間利潤參與融資協議。
- (10) 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慶**」) 於香港註冊成立。
- (11) 該六家特別目的公司為中飛建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享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建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作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
- (12) 該12家附屬公司為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千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開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13) 截至2012年12月20日，該等附屬公司作未來業務用途而成立。

我們並無就重組獲得有關當局有任何必要批准，而重組遵從有關法律法規。重組涉及以下重要步驟：

- (i) 於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向CALH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2012年12月21日，CALH向本公司轉讓30,000,000股股份(即中飛租(BVI)全部已發行股本37.5%)，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九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九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於2013年1月21日配發及發行予CALH。
- (iii) 於2013年4月29日，CALH向本公司轉讓50,000,000股股份(即中飛租(BVI)全部已發行股本62.5%)，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該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於2013年5月20日配發及發行予CALH。
- (iv) 於2013年6月3日，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分別認購18,139,535股CALH股份、17,512,102股CALH股份、3,195,959股CALH股份及831,909股CALH股份，總認購價分別為72,558,140港元、70,048,409港元、12,783,834港元及3,327,637港元。
- (v) 於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向CALH發行及配發9,98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認購價為89,610,300港元。
- (vi) 於2013年4月30日及2013年7月9日，中飛租(BVI)以現金代價分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及1,488,500股股份，認購價分別為78,000,000港元及11,610,300港元。此步驟及上文(v)的目的是為了向本集團進一步注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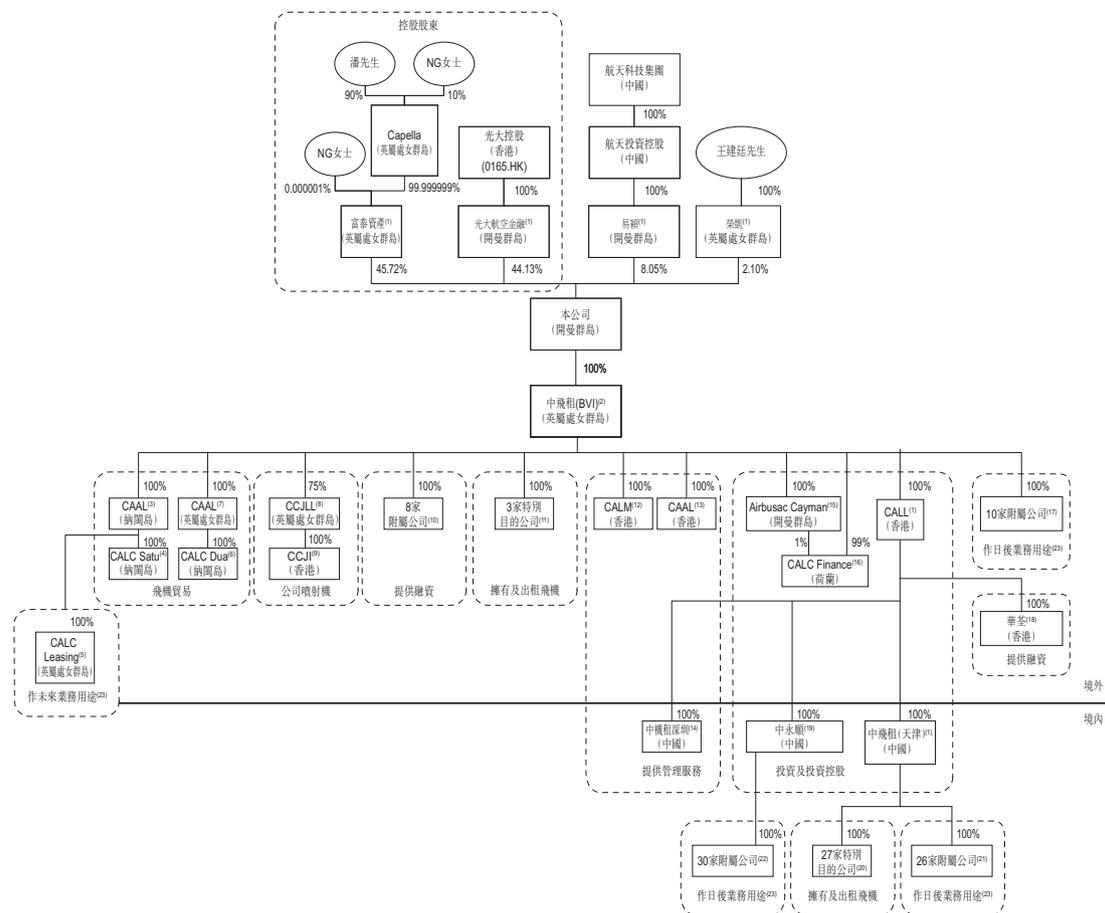
(vii) 於重組日期，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以下步驟已同時完成：

- (a) 本公司藉增加1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CALH購回當時已發行全部1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10,000股新股份。然後，本公司於其後註銷50,000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緊隨該等步驟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法定股份數目（面值均為每股0.10港元）分別為1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0股股份。
- (b) CALH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購回214,381,958股股份、206,966,648股股份、37,771,413股股份及9,831,909股股份，代價為(a)CALH向富泰資產轉讓10,000股股份；及(b)促使本公司分別向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及榮凱配發及發行214,371,959股股份、206,966,648股股份、37,771,413股股份及9,831,909股股份（按CALH指示）。於重組後，CAL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由富泰資產全資擁有的1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CALH現已暫停營業。
- (c) 航天投資控股與易穎以CALH的利益而訂立終止契約，無償註銷（易穎認購協議項下）認沽期權。
- (d) 光大航空金融以富泰資產的利益就無償取消（光大航空金融協議項下）認沽期權訂立終止契約。
- (e) CALH於CALH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資產及承諾已轉移本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 (f) 榮凱以富泰資產的利益就無償取消（榮凱協議項下）榮凱認購期權訂立終止契約。
- (g) 榮凱、易穎、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及CALH就終止CALH股東協議訂立終止契約（經易穎守約契約及榮凱守約契約遵從）。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完成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榮凱、CALL及中飛租(天津)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中飛租(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PDP融資業務。
- (3)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CAAL (Labuan)**」) 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4) CALC Satu Limited (「**CALC Satu**」) 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5) CALC Leasing Limited (「**CALC Leasing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未來業務用途。
- (6) CALC Dua Limited (「**CALC Dua**」) 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7) China Aircraft Asset Limited (「**CAAL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8) CCJL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公司噴射機業務，分別由中飛租(BVI)擁有75%、Ever F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20%及King Dynasty Group Limited擁有5%。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 (9) 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 (「**CCJI**」) 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公司噴射機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10) 該八家附屬公司為CALC AC Limited、CALC Asset Limited及CALC ENG Limited (全部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Airbusac Limited及Airbusz Limited (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及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CALC Manta Limited及CALC PD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
- (11) 該三家特別目的公司為CALC 5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及CALC 6-Aircraft Limited及CALC 9-Aircraft Limited (全部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作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於2013年3月14日，CALC 2 Limited向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轉讓一架飛機。於2013年8月5日，CALC 1 Limited向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轉讓一架飛機。於2013年9月21日、2013年11月14日及2013年12月23日，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向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干寧(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轉讓一架飛機。自此，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不再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CALC 3-Aircraft Limited、CALC 6-Aircraft Limited、CALC 8-Aircraft Limited及CALC 9-Aircraf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Deutsc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reland)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中飛租(BVI)持有，而中飛租(BVI)根據相關信託聲明為該等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根據各自的單純信託協議，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5 Limited由Maples FS Limited (作為單純受託人) 代中飛租(BVI)持有。
- (12) CALM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CALM於法國Blagnac設立聯絡辦事處。
- (13)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CAAL (HK)**」) 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 (14) 中機租深圳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 (15) Airbusac Cayma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16) CALC Finance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為合作社(其成員毋須承擔責任)，分別由中飛租(BVI)擁有99%成員權益及Airbusac Cayman擁有1%成員權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CALC Finance並無擁有或出租任何飛機，並僅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公司間利潤參與融資協議。
- (17) 該十家附屬公司為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China Aircraft Leasing Shanghai Limited (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Finance Limited (全部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ALC Nemo Limited及CALC BFE Limited (全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以及CALC 3-Aircraft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 (全部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
- (18) 華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
- (19)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順**」) 於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20) 該27家特別目的公司為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干寧(天津)有限公司、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干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龍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天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弘道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至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大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作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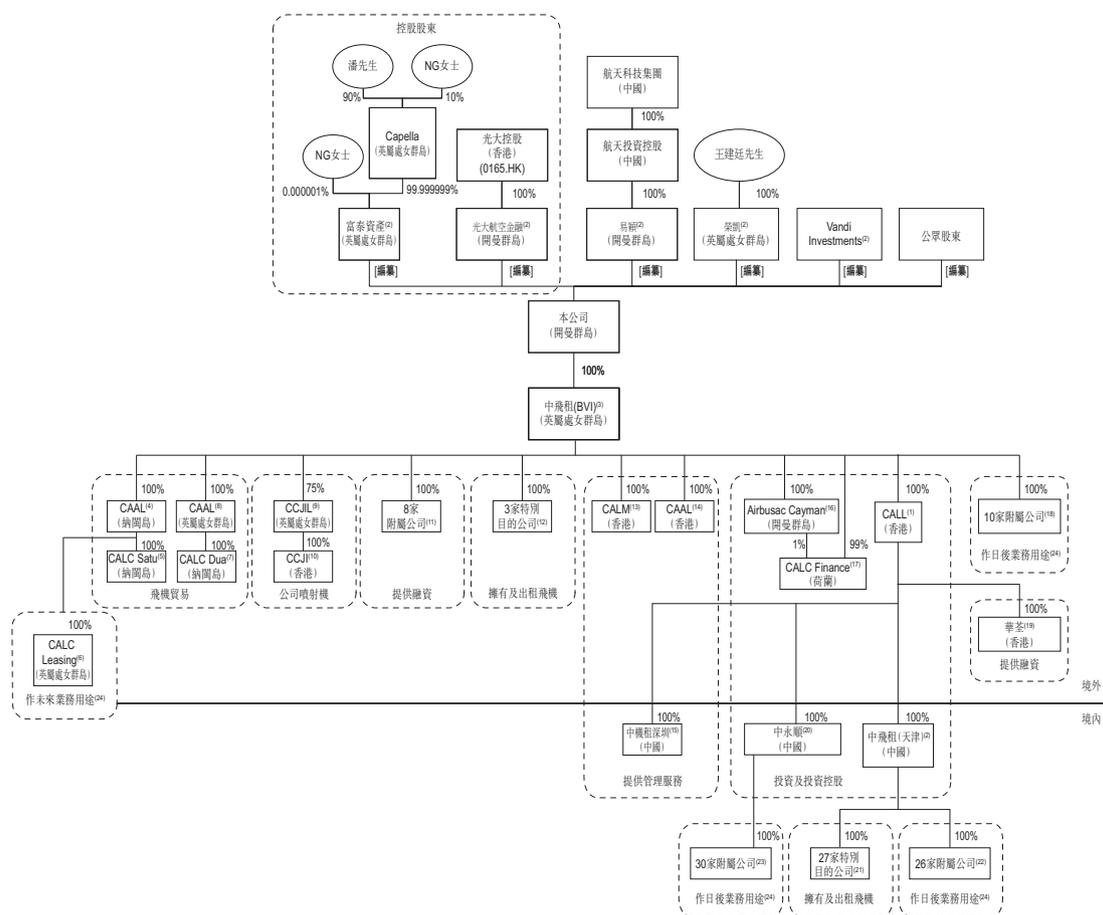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1) 該26家附屬公司為中飛開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龍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麟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長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神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元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咸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文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景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景龍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景雲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如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唐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嗣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聖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天佑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太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登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興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隆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22) 該30家附屬公司為中永崇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熙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熙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紹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紹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聖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平咸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咸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淳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淳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洪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成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聰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定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興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重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宣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得宣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定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佑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佑皇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佑寶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曆永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曆慶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慶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武昭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炎建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道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元符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永明受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作未來業務用途而成立。

於Vandi Investments於【編纂】前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換股權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將不會受到影響。Vandi Investments將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而富泰資產的股權百分比將減至【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Vandi Investments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換股權及完成[編纂]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榮凱、Vandi Investments及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2) 富泰資產、光大航空金融、易穎、榮凱、Vandi Investments、CALL及中飛租(天津)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3) 中飛租(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PDP融資業務。
- (4) CAAL (Labuan)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5) CALC Satu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6) CALC Leasing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未來業務用途。
- (7) CALC Dua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

歷史、發展及重組

- (8) CA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飛機貿易業務。
- (9) CCJL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公司噴射機業務，分別由CALC (BVI)擁有75%、Ever F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20%及King Dynasty Group Limited擁有5%。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10) CCJI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公司噴射機業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 (11) 該八家附屬公司為CALC AC Limited、CALC Asset Limited及CALC ENG Limited (全部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Airbusac Limited及Airbusz Limited (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及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CALC Manta Limited及CALC PD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
- (12) 該三家特別目的公司為CALC 5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CALC 6-Aircraft Limited及CALC 9-Aircraft Limited (全部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CALC 6-Aircraft Limited及CALC 9-Aircraf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Deutsc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reland)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中飛租(BVI)持有，而中飛租(BVI)根據相關信託聲明為該等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作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根據單純信託協議，CALC 5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aples FS Limited (作為單純受託人)代中飛租(BVI)持有。
- (13) CALM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CALM於法國Blagnac設立聯絡辦事處。
- (14)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CAAL (HK)」)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 (15) 中機租深圳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 (16) Airbusac Cayma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17) CALC Finance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為合作社(其成員毋須承擔責任)，分別由中飛租(BVI)擁有99%成員權益及Airbusac Cayman擁有1%成員權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CALC Finance並無擁有或出租任何飛機，並僅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公司間利潤參與融資協議。
- (18) 該十家附屬公司為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China Aircraft Leasing Shanghai Limited (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CALC 4 Limited及CALC Finance Limited (全部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CALC Nemo Limited及CALC BFE Limited (全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及CALC 3-Aircraft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 (全部均於愛爾蘭註冊成立)。CALC 3-Aircraft Limited及CALC 8-Aircraf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Deutsc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reland)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中飛租(BVI)持有，而中飛租(BVI)根據相關信託聲明為該等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根據各自的單純信託協議，CALC 1 Limited、CALC 2 Limited及CALC 4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aples FS Limited (作為單純受託人)代中飛租(BVI)持有。
- (19) 華荃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業務。
- (20) 中永順於中國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 (21) 該27家特別目的公司為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享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泰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干寧(天津)有限公司、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干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龍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天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弘道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至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大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作為擁有及出租飛機的特別目的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2) 該26家附屬公司為中飛開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龍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麟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永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長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神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元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咸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文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景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景龍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景雲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如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唐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嗣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聖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天佑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太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登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興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建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飛隆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23) 該30家附屬公司中永崇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熙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熙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紹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紹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聖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平咸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咸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淳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淳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洪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成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聰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定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興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重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宣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得宣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定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佑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佑皇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佑寶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曆永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曆慶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慶開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武昭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炎建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道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元符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永明受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全部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2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作未來業務用途而成立。